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名孙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孙垠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伟先生、张冬女士及宋金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和资格，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李伟先生、张冬女士及宋金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占生 徐艳华

2020年3月11日